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

書卷獎給獎辦法

1996.01.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997.06.17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；增加第四條

2003.10.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新增第五條文字

2004.10.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；新增第五條

2010.11.3 新增第六條

2018.10.25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

- 1.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書卷獎給獎辦法,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書卷獎給獎辦法」相關條文之規定訂定,頒給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- 2.一年級學生以全學期學業總平均(扣除體育)前百分之五給獎。
- 3.二年級學生以本系必選修課程(不含共同必修-國文、外文、通識、體育)全學期學業總平均前百分之五給獎。
- 4.三年級學生,以本系必選修課程(不含共同必修-國文、外文、通識、體育)全學期學業總平均前百分之五給獎,但限「該學期修習本系四科以上課程,其中至少一科為本系選修」之學生為對象。
- 5.四年級學生,以本系必選修課程(不含共同必修-國文、外文、通識、體育)全學期學業總平均前百分之五給獎,但限「該學期修習本系兩科以上課程,不限定其中為必修或選修科目」之學生為對象。
- 6.上述條件若分數相同者,以所有修習科目(扣除體育)之總平均高者為優,若仍為同分者,以修習之學分數(扣除體育)高者為優。
- 7.於書卷獎審核期間已轉系或轉學者,不列入考慮。
- 8.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